

# 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朔规选〔2017〕8号

## 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项目规划选址 初审意见

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交来《关于申请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项目出具选址初步审核意见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提出规划选址初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项目拟选址位于阳朔县福利镇青鸟村S305省道旁，项目用地约175亩，项目集中处理阳朔、荔浦、平乐、恭城四县的生活垃圾，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$2 \times 500$ 吨/天，预留二期扩建用地（二期设计规模为500吨/天），配套2台

10MW凝汽式汽轮机+2台12MW发电机，年发电量1.2亿度，固定资产投资约7.5亿元人民币。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研究阳朔生态环保科技园项目有关事宜的纪要》[市政办阅(2017)39号]文件，项目用地不在漓江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。根据《福利镇总体规划(2012—2030)》，项目不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。根据《阳朔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——福利片区(2010—2025)》，项目选址也不在县工业园区的规划区范围内。建议福利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工信局组织设计单位调整相关规划，并按程序报批后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初步规划选址。

二、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请你单位报与审批、核准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选址后核发选址意见书。

三、项目须取得国土、发改、环保、工信等相关部门同意。

四、土地供地前，须由阳朔土地储备交易所报我局出具规划设计条件，并将规划设计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。项目建设前须依法到我局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11月9日

---

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9日印

---